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劉青峰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李伯樂先生

警務處署理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黃維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海關副關長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2  
梁立基先生

### 議程第VII項

####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3  
林健明先生

署理助理處長／行政  
歐陽黃美芳女士

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  
徐賢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29/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65/13-14(01)、CB(2)979/13-14(01)、  
CB(2)999/13-14(01)、CB(2)1032/13-14(01)至(02)、  
CB(2)1035/13-14(01)、CB(2)1062/13-14(01)、  
CB(2)1063/13-14(01)、CB(2)1067/13-14(01)、  
CB(2)1079/13-14(01)及CB(2)1083/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中港家庭的入境政策作出的轉介；
- (b) 梁繼昌議員有關警方處理市民辱罵行為的指引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 (d) 范國威議員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購置兩部定翼機的運付事宜的函件；
- (e) 政府當局就范國威議員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購置兩部定翼機的運付事宜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f) 涂謹申議員有關警方在區議會會議上執法的函件；
- (g)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內容關乎調整消防處多項服務收費的建議，以及調整判定債權人須付給懲教署的判定債務人生活給養津貼的建議；

- (h) 香港難民援助中心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函件；
- (i) 張超雄議員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函件；
- (j)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2014年3月10日有關警方在區議會會議上執法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及
- (k)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涂謹申議員2014年3月10日有關警方在區議會會議上執法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3.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建議討論上文第2(c)及(g)段所述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4. 副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警方在區議會會議上執法此一事項。郭榮鏗議員建議把處理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1/13-14(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4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13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 (b) 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及
- (c) 海事處為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購置"中地球軌道搜救衛星系統地面接收站"的建議。

6. 主席表示，除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事項外，警方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亦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副主席表示，鑒於驗毒助康復計劃在兩個月前才剛討論過，2013年本港的毒品情況此一事項應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便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另一事項。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有關建議，然後才決定下次會議的議程。

(會後補註：經考慮後，主席決定，上文第4段提述的事項及"警方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將會在2014年4月8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7.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24日上午參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讓委員進一步了解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工作。

#### **IV. 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

(立法會CB(2)1031/13-14(03)及(04)號文件)

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介紹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情況及有關的實地測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背景資料簡介。

#### 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準則

10. 副主席認為，使用隨身攝錄機有欠公平，因為佩帶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可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錄影。他詢問，市民可否要求警務人員用隨身攝錄機開始錄影。他又詢問錄影何時會終止。他關注到，隨身攝錄機只會拍攝正被攝錄的人士，不會拍攝佩帶該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他認為，應有一部攝錄機拍攝被攝錄人士，另一部攝錄機同時拍攝有關的警務人員。警方應該應被攝錄人士的要求，讓其觀看錄影片段。

11. 謝偉俊議員認為，使用隨身攝錄機並非不公平，因為警方自2006年以來一直有使用手提攝錄設備，而市民亦廣泛使用手機鏡頭來拍攝他們與警務人員對抗的情況。他認為，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應擴展至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因為他們亦可能會遭遇對抗場面。

12. 黃毓民議員認為，隨身攝錄機主要供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上使用。他認為，隨身攝錄機會造成不公平現象，因為鏡頭是朝向外的，只會拍攝到示威者。他關注到，錄影片段中可能對示威者有利的部分，或會被刪除。

13. 郭偉強議員認為，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並非不公平，因為許多示威者一直有用自己的手機鏡頭攝錄正在履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他表示，由警務人員攝錄事件經過，並非一項新措施，因為自2006年以來警方一直有使用手提攝錄裝置。鑒於警務人員履行職務時有遇襲的風險，使用隨身攝錄機對其人身安全會有更佳的保障。

14. 何秀蘭議員認為，隨身攝錄機是根據警務人員的主觀判斷而使用的，因此容易被濫用，造成不公。

1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使用隨身攝錄機對雙方均公平，因為它如實客觀地記錄事件。他表示，隨身攝錄機可提高警務人員處理對抗場面和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行動效率，成效顯著。隨身攝錄機只會用於對抗場面，或已破壞或可能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隨身攝錄機雖然佩帶在警務人員身上，但可記錄警務人員的身體動作和聲音。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事件受到控制或結束時，錄影便會終止。警方已發出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和操作，而該等指引的遵行情況亦受警方督導人員監察。

## 隨身攝錄機的操作及有關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內部指引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街上安裝更多閉路電視攝影機，將有助偵破街頭罪案。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隨身攝錄機詳細操作的資料。郭偉強議員詢問，市民如何得知正被隨身攝錄機攝錄。

17. 謝偉俊議員問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警方使用攝錄裝置而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詢問警方如何應對。

18. 鍾樹根議員詢問，正接受警務人員查問的人可否使用自己的手機攝錄查問過程，或要求警務人員開啟隨身攝錄機，攝錄查問過程。

19.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根據使用和操作隨身攝錄機的指引，只有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警務人員可使用隨身攝錄機。隨身攝錄機只可用於對抗場面，或已破壞或可能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應穿上制服，並把攝錄機掛在制服外面，以及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有關人士，除非此舉不可行。隨身攝錄機配備在攝錄時會閃亮的紅燈，以及向外展示的屏幕，令有關人士能知道正被攝錄，同時能看到攝錄的影像。

20. 保安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有關警務人員在開始錄影時，須先錄下自己的名字、時間、地點，以及對擬攝錄事件的描述。錄影只會在有關事件結束後才終止。有關警務人員每次使用隨身攝錄機，均須作出報告，並會由有關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保留供調查及司法程序之用。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均會於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

2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和市民如何能夠知道，某警務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時，有否違反警方的內部指引。他關注有否出現違反有關使用和操作隨身攝錄機的內部指引的情況。他詢問有關錄影

片段保留超過31天的案件數目，以及該等案件的性質。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方內部指引應予公開。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把指引公開並不恰當，因為關乎警方的行動事宜。他指出，關於隨身攝錄機的一般資料，包括收集所得資料的範圍、用途及查閱方法，已上載至警方網站。關於對內部指引遵行情況的監察，他表示，每部隨身攝錄機的記憶卡均載有數碼簽署和拍攝紀錄，以方便督導人員和裝置發出人員覆檢。他指出，手提攝錄裝置可用來記錄公眾活動，作一般人羣管理之用，而隨身攝錄機則用於對抗場面及已破壞或可能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他強調，不論何時何地發生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警方均有責任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採取行動。

23.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些人被攝錄時可能會變得更加對立。她詢問，誰會決定在某個公眾活動上應否使用隨身攝錄機，以及所錄片段會作何用途。

24.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香港的示威者已日益趨向使用暴力；他曾看過一段錄影片段，顯示一名被警務人員截停的司機不停地咒罵對方。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示威者被隨身攝錄機攝錄時已冷靜下來的個案數目。

2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實地測試顯示，在逾半個案中，當事人會因為被攝錄而明顯轉趨冷靜和克制。他表示，市民不應向警務人員洩憤或咒罵。倘若警務人員不獲尊重，其執法成效會被削弱。

26.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在一些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曾出現對峙和咒罵的情況。他支持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因為有助釐清現場事實。

### 隨身攝錄機所存資料的保安

27.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隨身攝錄機內的記憶卡可能會遺失，使用檔案分享軟件的人員亦可能會洩漏儲存於記憶卡內的資料。他認為，警方應加強有關保管資料的訓練，並就遺失記憶卡及使用檔案分享軟件的警務人員洩漏資料的情況備存統計數字。

28. 保安局副局長認同安全保管記憶卡很重要。他表示，隨身攝錄機內所有記憶卡均附有數碼簽署，會偵測到所載資料被擅自篡改的情況。警務人員不准在隨身攝錄機內使用自己的記憶卡。至於政府部門應備存甚麼統計資料，屬部門首長考慮其工作優次及對資源的影響後作出的決定。

### 隨身攝錄機所錄片段曾否用作呈堂證物

29. 林大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個案數目、所錄片段曾用作呈堂證物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將會用作呈堂證物的錄影片段，任何部分均不得刪除。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首階段實地測試期間，警方在25宗事件使用了隨身攝錄機；在其中13宗事件，當事人被攝錄時轉趨冷靜和克制；在另外12宗事件，錄影片段已保留作調查及司法程序之用；其中7宗案件已完成法律行動。由於在這些案件中被控人不是認罪就是同意簽保，所錄片段均沒有用作呈堂證物。

### 查閱隨身攝錄機所錄片段

32. 梁繼昌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詢問，被隨身攝錄機攝錄的人可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要求觀看有關錄影片段。他關注當局有否設立一個中央檔案，記載有關錄影片段的資料，即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日期、

時間和位置，錄影片段有否被銷毀及何時被銷毀，以及有關管制人員的姓名。

3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關隨身攝錄機的網頁已特別指出市民根據《私隱條例》享有要求查閱警方所存其個人資料的權利。所有該等請求均會按照該條例處理，該條例載列了符合有關請求所需的程序、時間及考慮因素。他表示，保留作調查用途的錄影片段會轉換成兩份唯讀光碟複本，其中一份會用作證物，另一份則會用作調查工作複本。

34. 鍾樹根議員詢問，被攝錄人士可否獲取所錄片段的複本，作為呈堂證物。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調查期間取得的證據，不論警方會否用作呈堂證物，均會提供予被告人。此外，有關索取錄影片段的要求，均會按《私隱條例》的規定和警方的內部指引予以考慮。

#### 有關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諮詢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事宜諮詢法律界、人權關注組織、警權關注團體，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接觸監警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向他們提供有關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詳情。警方亦已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

秘書

37. 何秀蘭議員建議要求監警會和私隱專員公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就隨身攝錄機提交政府當局的意見(如有的話)。委員同意。

#### 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經驗

38. 劉慧卿議員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使用隨身攝錄機時有否遇到困難。

39.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使用隨身攝錄機，但該等司法管轄區沒有類似《公安條例》(第245章)的惡法。

4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隨身攝錄機獲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廣泛採用，包括英國、荷蘭、法國、澳洲部分省份及美國部分州份。有關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海外經驗，普遍是正面的。美國一名法官曾表示，隨身攝錄機為覆核人員和法庭提供客觀的事件紀錄。該名法官要求當局推行為期一年的試行計劃，讓巡邏警務人員佩帶隨身攝錄機。

41. 對於何秀蘭議員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身上察覺甚麼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海外的一些個案中，警務人員曾情緒失控或使用不恰當的語言。

#### 擴展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場合

42. 陳健波議員認為，如果第一階段實地測試結果良好，便應擴展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場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第一階段實地測試結果良好，但政府當局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循序漸進地擴展隨身攝錄機在香港的使用場合。待隨身攝錄機所錄證據在法庭上獲接納後，才考慮隨身攝錄機日後的使用範圍，會較為恰當。警方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推出第二階段實地測試，為期一年。參與單位將包括所有總區的衝鋒隊、機動部隊和執行相似性質任務的前線行動組別，例如新界北總區的快速應變部隊及各警區的巡邏車隊伍。

*[委員商定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

## V. 警方對嚴重襲擊及傷人案件的處理

(立法會 CB(2)1031/13-14(05) 至 (06) 及 CB(2)1061/1314(01)號文件)

43.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容關乎警方對嚴重襲擊及傷人案件的處理。就傳媒機構負責人劉進圖先生於2014年2月26日遇襲一案(下稱"該案")，他表示，警方不會排除有關襲擊動機的任何可能性，包括是否與新聞工作有關。

4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處理暴力對待知名人士個案的手法"的背景資料簡介。

該案是否與新聞工作有關

45. 毛孟靜議員察悉警方不會排除有關該案襲擊動機的任何可能性，她質疑警務處處長為何在2014年3月12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沒有證據顯示該案與新聞工作有關，而當時在內地被捕的兩名涉案疑犯尚未遣返香港。范國威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應收回他就該案動機發表的言論。他表示，《明報》向警方提供了最少10篇可能與襲擊有關的報載文章。他關注警方有否對這些報載文章進行深入調查。

4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果排除動機與新聞工作有關的可能性，便可能無法查出該案幕後黑手。副主席表示，他是劉進圖先生的朋友，結交了約40年。他非常關注警務處處長就該案動機發表的言論。他認為，對於未偵破的案件，警務處處長就襲擊動機發言時，應當格外謹慎。

47. 郭偉強議員表示，除指出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該案與新聞工作有關外，警務處處長在記者招待會上亦表示，警方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他認為，警務處處長所言只是說出當時實情。

48. 保安局局長表示，警務處處長的發言是回應一名記者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出的問題。警務處處長在回應中表示，警方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而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該案與新聞工作有關。

#### 該案的調查進度

49. 陳家洛議員察悉，許多涉案人士已被捕。他詢問，警方會否在尚未查出該案幕後黑手的情況下，把該案列為已偵破案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50.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查出該案的幕後黑手。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會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該案的議案辯論中，要求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在某限期前查出和逮捕該案的幕後黑手。

51. 姚思榮議員認為，在時間上向警方施加過大壓力，可能會影響調查工作的全面性。郭偉強議員表示，對於警方破案加設限期，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5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警方破案設定限期，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表示，警方深切關注該案，並已非常落力偵查。

53. 鍾樹根議員詢問，警方會否調配更多資源調查此案。

54. 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調配許多資源調查此案，所以疑犯才早被逮捕。他強調，調查不僅依靠受害者所提供的資料，還依靠其他一切可得資料。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共有11人涉案被捕，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55. 保安局局長強調，雖然他不可披露調查細節，但警方會繼續徹底偵查，不會放棄任何線索或排除任何可能性。他指出，兩名涉案疑犯迅速落網，反映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緊密合作打擊罪案。

偵破涉及新聞工作者的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

56. 陳家洛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2013年，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的破案率約為70%；他查詢涉及新聞工作者的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的破案率。

5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沒有就涉及新聞工作者的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的破案率獨立備存統計資料。他表示，在2013年，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的破案率約為70%，高於約為40%的整體破案率。

58. 姚思榮議員詢問，香港的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破案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如何。他又詢問，一宗案件的調查工作，會否在一段時間後終止。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傷人及嚴重襲擊案件的破案率，警方沒有資料。他表示，雖然一宗案件的調查工作會在某階段後停止，但一旦有新資料，調查工作便可恢復。

5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查出新聞工作者遇襲案件的幕後黑手。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傳媒工作者深切關注到，許多新聞工作者遇襲案件尚未偵破。她最近曾致函保安局局長，並提供一份清單，羅列尚未偵破的新聞工作者遇襲案件。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遇到甚麼困難，以致尚未偵破那些新聞工作者遇襲案件。

6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傳媒工作者的憂慮。他表示，警方對調查中的所有案件一視同仁；破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據他所知，部分案件已被偵破。

*[委員商定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1時15分，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

## VI. 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興建海關關員級宿舍 (立法會CB(2)1031/13-14(07)及(08)號文件)

6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63. 保安局局長呼籲議員支持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興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下稱"該項工程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紀律部門興建及提供部門宿舍"的背景資料簡介。

65. 葛珮帆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項工程計劃。她表示自己曾探訪魷魚灣村，並多次與附近的居民討論，他們普遍關注該項工程計劃對區內交通情況及社區設施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她具體指出，違例泊車令魷魚灣村的唯一行車通道經常受阻，這是缺乏公共交通和車位不足所致。她曾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問題，但對方尚未定出解決方案。居民關注到，隨着新宿舍落成，問題會惡化。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該項工程計劃時，積極考慮增加新宿舍的車位數目，並擴闊魷魚灣村的行車通道。

6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海關的員佐級人員提供房屋津貼，代替宿舍單位，令合資格的關員可在其工作地點附近自置居所。何議員又建議，鑒於海關員佐級人員的宿舍單位嚴重短缺，當局應調高該項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

67.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紀律部隊的宿舍單位供應。鑒於物色合適用地屢遇困難，加上宿舍需求龐大，政府當局會善用每一幅土地來興建宿舍，包括並非在工作地點附近的土地。關於擬議的工程計劃，保安局局長表示，其准許最高地積比率已用盡。保安局局長又表示，政府僱員享用房屋福利的資格，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68. 郭偉強議員察悉，宿舍單位尚欠差不多900個。他認為，該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供136個宿舍單位而已，遠遠不足以解決問題。不過，他支持該項工程計劃，因為海關人員曾向他反映他們對輪候編配宿舍時間冗長的深切關注，而且他們普遍滿意新宿舍的位置。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新宿舍的車位數目，以方便入住宿舍的職員自行駕車前往偏遠地區工作，例如前往邊境管制站。

69. 陳志全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該項工程計劃，但認為新宿舍車位數目遠遠不足。由於魷魚灣村違例泊車問題普遍存在，他推測此問題會在該項工程計劃竣工後進一步惡化。

70. 保安局局長表示，車位與宿舍單位數目的比例，是按政府產業署所訂標準釐訂的。

政府當局 71. 主席總結稱，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新宿舍車位及魷魚灣村附近交通情況的關注。

## VII. 廉政公署執行處更換無線電通訊系統工程 (立法會CB(2)1031/13-14(09)號文件)

7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73.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3向議員介紹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建議：以一套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下稱"擬議系統")更換廉政公署執行處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政府當局 74. 何秀蘭議員要求廉署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會採用甚麼加密技術，擬議系統與民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間會否出現干擾，擬議系統的轉發站將建於政府土地抑或私人土地，以及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的轉發站將如何處置。

75. 主席總結稱，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9日